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郑发改收费〔2019〕456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认

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的通
知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州市财政局

2019年7月8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省辖市及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收费管理，认真落实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

二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价格、财

政等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9年6月27日

附件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223-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（25kHz）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800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1000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（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）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800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15万元/MHz/年收取；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1.5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10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以上的，按照150万元/MHz/年收取；使用范围在10个市（地、州）及以上的，按照15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5905-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至第三年（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）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（三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（12.2-12.75GHz/14-14.5GHz）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，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MHz/年（发射）、地球站 250 元/MHz/年（发射）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，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，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/MHz/年标准收取，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（四）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（一）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，由 160 元/本降为 120 元/本。

（二）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由 80 元/张降为 60 元/张。

（三）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（一）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，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
（二）变更费收费标准，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。

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,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,按现行标准的90%收费。

